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）的（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采样器（一）、空气采样器（二）、矿用粉尘采样器、干式气体流量校准仪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仪、湿球黑球温度（WBGT）指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矿用个体噪声剂量计、矿用本安型声级计（一）、矿用本安型声级计（二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爆照度计、电子式风速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速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556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1775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紫外辐照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1577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131.9996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磁辐射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8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数字微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德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环境级 X、 γ 剂量率仪、 α 、 β 表面污染监测仪、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5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58.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

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